

正  
辦  
理事長

收 文

108年8月14日

第 114 號

#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4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3 樓  
聯絡電話：02-25071566  
電子郵件：car@nlia.org.tw  
傳 真：02-25074095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8)產汽字第 2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聯合會建議保險條文欲作修正時，應先將草案知會貴會，協調取得共識後再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公告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三聯合會 108 年 7 月 29 日(108)汽貨國華字第 269 號聯名函辦理。
- 二、查有關現行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之修訂，本會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1 年 09 月 25 日函示：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自 98 年頒訂至 101 年已逾三年餘，為維護消費大眾權益及顧及各保險公司實務作業仍有窒礙難行之處，爰進行修訂工作，期使本契約範本更臻明確。本會經邀集學者、專家與汽車險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本契約範本修訂，全案於 101 年 12 月 05 日函報保險局。主管機關經於 102 年 5 月 23 日暨 103 年 7 月 3 日召開第兩次審查會後，案於 104 年 6 月 1 日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5 月 4 日止共召開七次審查會議。遂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核定後再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自 108 年 4 月 1 日實施，合先敘明。
- 三、再查，有關現行任意汽車保險之商品區分「自用汽車保險定

型化契約範本」與「營業用汽車保險參考條款」二大類，而「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係適用個人性質或公司行號之自用車輛，而「營業用汽車保險參考條款」係適用法人機構或公司行號之營業用車輛。對於「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共同條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將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列為不保事項之主要理由為因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或領有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等均使行車風險大大提高，亦屬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危害其他用路人安全，若商業保險仍予承保及保障，有違社會公序良俗，故為維護交通安全，方納入前揭範本之共同條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保事項。故倘領有普通大貨車駕照而駕駛自用大貨車者自不會有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情事，保險公司必須理賠。

四、另現行或未來擬修訂之「營業用汽車保險參考條款」並無將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列為不保事項。故即使領有普通大貨車駕照而駕駛營業大貨車者，保險公司仍需理賠，並無 貴聯合會來文所提對貴業者造成衝擊及變相鼓勵車輛擁有者僅加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嫌。本會向來秉持與 貴聯合會和諧互助之原則，對此誤解可能是保險公司業務員不熟悉現行汽車保險相關商品或條款所致，本會將督促各保險公司加強對營業人員或業務人員的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誤解情況再度發生。

五、隨文檢附現行之「營業用汽車保險參考條款」之共同條款，併請 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汽車險委員會

理事長 陳 燦 煌

裝

訂

線